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

承辦人：詹麗芳

電話：06-2991111*8976

電子信箱：Li10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04104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5年度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徵選須知」及須知附件(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)(1048261A00_ATTCH1.pdf、1048261A00_ATTCH2.rar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5年度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徵選須知」乙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提案，並請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、社區組織、學校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規劃具凝聚社區向心力之社造活動，以激發公民情感認同，進而深耕社區文化內涵，培養文化公民意識，並提升生活美學，建立社區總體營造永續經營基礎，爰訂定「105年度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徵選須知」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本市社區組織：

1、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。

2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、位於本市之各大專院校。

(二)本市各區公所。

- 三、補助類型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分「基本型社區營造點」、「擴展型社區營造點」、「跨域型社造計畫」、「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」共四個補助類型；由申請單位考量團隊本身特性及各補助類型資格條件，自行擇一類型提案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函送申請文件(依本須知規定)一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至計畫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，由區公所彙整或召開會議討論後於105年1月25日前函送申請文件及電子檔光碟至本局審查(以送達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請區公所於網站上公告旨揭徵選訊息及相關文件，並依說明四配合辦理申請文件收件及函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